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邵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芯言律師
　　巫宗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邵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邵榆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含帳號、密碼）提供他人，該帳戶有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實施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王邵榆所提供上開

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或利用網路銀行將轉出，以此方法幫助詐欺集團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犯行。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訴警究辦後，經警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王邵榆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王邵榆固坦承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為其所申辦，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這些金融機構帳戶中，其中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和郵局的存摺、提款卡和印章都是被陳佑昇偷走的，至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和陽信銀行的帳戶是因為我被陳佑昇恐嚇，所以我才交給他的等語；經查：

㈠本案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乙節，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34頁），且有各該金融機構之開戶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7、20、23、26、29、32頁），此部事實首堪認定。又附表「告訴人」欄

所示告訴人，受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陷於錯誤後，因而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且遭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或使用網路銀行加以轉帳乙節，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此部事實亦可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等，縱屬被騙受損害者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不至有過多損失，而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

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證人陳佑昇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我之前在巨城百貨內的飲料店上班才跟王邵榆認識，後來王邵榆有把她的簿子賣給一個我認識的人，王邵榆之前在我這個詐欺集團裡面當ATM的取款車手，我是做監控手，王邵榆做車手都愛做不做，她有跟我說她缺錢，問我這邊有一個卡片、一個簿子怎麼算錢，然後我就把聯絡的方式介紹給她，讓王邵榆自己去聯絡，至於後面發生的事情我就不太清楚了，我有使用LINE暱稱「海軍」和「搞頭王」在跟被告聯絡，被告確實有跟我抱怨過她把提款卡交出去後發生的事情，但我不清楚她為何要跟我抱怨，反正我並沒有參與被告把提款卡交付的過程等語（見本院卷第192至193頁、195至197頁）。是依證人陳佑昇之證述，可知被告曾在證人陳佑昇所屬之詐欺集團內擔任持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工作，且有主動詢問證人陳佑昇變賣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獲取金錢報酬之資訊，而證人陳佑昇亦有將此資訊告以被告知悉。觀諸卷附被告與詐欺集團間之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內容，被告確有因不願積極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發生言語爭執，有該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桃園地檢113偵32747卷第93至96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對話紀錄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乙節自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12頁），再佐以被告與證人陳佑昇所使用暱稱為「海軍」及「搞頭王」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確曾傳送「信不信隨你」、「過程」、「知道個懶趴」、「所有簿子她嗎都有問題」、「不是說沒有」、「沒事」、「怎樣」、「還有沒有高價收簿子？」，亦有該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桃園地

檢113偵32747卷第97、99頁），苟被告未曾向證人陳佑昇詢問過出售金融機構帳戶之資訊，其豈會透過通訊軟體向證人陳佑昇為如上內容之抱怨。綜合上情觀之，顯見證人陳佑昇上開所證被告不願積極參與詐欺集團行為，且被告係在其仲介下，有將本案金融機構帳戶出售予不詳之人使用等情，應屬可信，並非虛妄。

2.而被告本身已身處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群組內，已如前述，其對於詐欺集團使用金融機構人頭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之情事，自難諉為不知，其仍在為自身獲取利益之考量後，決定將本案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變現出售，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其帳戶等資料「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甚明。從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可認定。

㈢被告雖已上開情詞置辯，惟查，證人陳佑昇對於其自身未以恐嚇及竊盜之手法取得被告所有本案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等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證述明確（見偵查卷第250至251頁），況證人陳佑昇上開所證其仲介被告將本案金融機構帳戶出售之行為本身，亦有可能構成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然證人陳佑昇確在本院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權後，猶為前開內容之證述，則自證人陳佑昇證述內容觀之，其所證內容既有使其自身遭受刑事追訴處罰之風險，則證人陳佑昇實無虛構內容之動機存在；且觀之被告與證人陳佑昇之LINE對話中，被告亦有主動傳送「還有沒有高價收簿子？」之訊息予證人陳佑昇，亦如前述，交互觀之，苟證人陳佑昇係以竊盜或恐嚇之手段取得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被告豈會以上開訊息與證人陳佑昇交談。況被告所稱其遭詐欺集團成員恐嚇之言詞，均係因其不積極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遭詐欺集團成員出言恐嚇，已見前述，是此顯與被告上開所辯遭證人陳佑昇恐嚇或竊盜乙節，毫無關聯，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實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辯護稱：依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

錄顯示，詐欺集團確有因被告不願積極擔任車手工作，而出言恐嚇，故本案被告實有可能係因證人陳佑昇以言詞恐嚇，使交付本案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等語；惟查，本案證人陳佑昇證述具可信性乙節，業經本院調查證據認定如前，是被告並非因受證人陳佑昇之恐嚇而交付本案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從而，辯護人上開所辯難認有據，自不足採。

㈤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人心不安、社會互信受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所在、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且犯後空言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雖將本案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各該告訴人所匯入之金錢，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已將上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無從支配或處分該帳戶內之金錢，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洪期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黃琮裕（提告）	於112年11月間某日，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娟」之人誆稱於其提供之投資平台內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琮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3日9時58分許	10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黃琮裕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37至39頁） 2.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34至36頁、第40至47頁） 3.被告王邵榆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2年7月20日至113年1月3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18頁）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1月3日9時59分許	5萬元			
2	賴晉河（提告）	於112年12月25日前某日，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富投	113年1月11日11時9分許	19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賴晉河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51至53頁）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資顧問」之人誆稱於其提供之投資平台內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云云，致賴晉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2.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後壁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48至51頁、第54至57頁、第59頁）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58頁） 4.被告王邵榆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8日至113年1月11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21頁）	
3	張家華（提告）	於112年10月間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見投資廣告，並經LINE暱稱「杉本來了」之人誆稱於其提供之投資平台內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家華陷於錯	113年1月15日9時38分許	4萬9,195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張家華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60至62頁） 2.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年1月15日9時59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5日10時3分許	9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		

		誤，而依指示轉帳。			0000000 帳戶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65至72頁）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63至64頁） 4.被告王邵榆所有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相關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9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27頁至反面） 5.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7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24頁）	
4	趙建財（提告）	於112年9月28日，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嘉佳」之人誆稱於其提供之投資平台內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趙建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9日13時42分許	12萬6,864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帳戶	1.告訴人趙建財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76至79頁） 2.報案資料：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梅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年1月9日14時20分許	15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月9	15萬元	被告王邵榆		

			日13時42分許		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73至75頁、第84至91頁）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80至83頁） 4.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7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24頁） 5.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6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30頁） 6.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2月23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33頁）	
5	王若瑜（提告）	於112年7月間某日，在股市爆料同	113年1月17日9時50分許	5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告訴人王若瑜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

		學會APP見投資廣告，並經LINE暱稱「王梓琳」之人誆稱以「金曜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若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17日10時5分許	5萬元	帳號：00000000000 帳戶	7604卷第95至98頁） 2.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92至94頁、第116至120頁） 3.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99至112頁、第114至115頁） 4.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13至114頁） 5.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7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24頁）	訴書附表編號5
6	邱琳芷（提告）	於112年12月11日前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見投資廣	113年1月11日14時16分許	1萬5,000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	1.告訴人邱琳芷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124至126頁）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告，並經LINE暱稱「杉本來了」之人誆稱於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云云，致邱琳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0000000 帳戶	2.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121至123頁、第130至137頁反面）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27至129頁） 4.被告王邵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7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24頁） 5.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6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30頁） 6.被告王邵榆所有新光銀行帳	
			113年1月11日14時16分許	15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月11日15時22分許	15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9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27頁至反面）	
7	李嘉林（未提告）	於113年1月15日，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過去未來」之人誆稱因其遭詐騙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致李嘉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16日9時3分許	9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李嘉林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141至142頁） 2.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138至140頁、第144至146頁）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43頁） 4.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6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

						偵17604卷第30頁）	
8	盧秉麒（提告）	於112年11月底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見投資廣告，並經LINE暱稱「楊曉慧」之人誆稱以特定程式投資可保證申購成功或購買低於市價之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盧秉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10日15時28分許	15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盧秉麒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150至156頁） 2.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4偵17604卷第147至149頁、第170至171頁） 3.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58至167頁） 4.假投資APP頁面截圖（見114偵17604卷第168頁） 5.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69頁） 6.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6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30頁）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林貞裕（提告）	於112年11月22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見投資廣告，並經LINE暱稱「宛蓁」之人誆稱以「金曜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貞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11日9時13分許	5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林貞裕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175至176頁） 2.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172至174頁、第179至184頁）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77頁至反面） 4.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78頁至反面） 5.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2月23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33頁） 6.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9
			113年1月11日9時14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2日9時21分許	5萬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月12日9時21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5日9時8分許	2萬9,347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6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30頁）	
10	曾繁台（提告）	於112年10月中旬某日，在社群平台Facebook見投資廣告，並經不詳之人誆稱以「金曜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曾繁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12日11時46分許 113年1月12日11時49分許	10萬元 2萬9,382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曾繁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188至191頁） 2.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185至187頁、第196至198頁）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92至194頁） 4.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192至195頁） 5.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2月23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0

						4偵17604卷第33頁）	
11	李佳和（提告）	於113年1月間某日，在實體聚會結識自稱「吳曉綺」之人，並經其誆稱於「CSC」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李佳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1月14日20時54分許	6,400元	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告訴人李佳和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4偵17604卷第202至204頁） 2.報案資料：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4偵17604卷第199至201頁、第207至210頁） 3.匯款紀錄（見114偵17604卷第205至206頁） 4.被告王邵榆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2月23日止之存款交易明細（見114偵17604卷第33頁）	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0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1